

課程簡介

教學時間：60 分鐘

教學對象：不具醫事背景者，但常接觸藥癮個案之人員，如社會工作人員、獄政戒護人員、矯正機關教誨師或社區鄰里長等。

課程目標：

1. 了解物質濫用造成功能損傷的原因
2. 了解長期復健治療對物質濫用者之重要性
3. 了解治療性社區之運作機制及其成效

認知	1-1 受訓者能了解物質濫用造成功能損傷的原因。 1-2 受訓者能了解治療性社區之運作機制及其成效。 1-3 受訓者能學會治療性社區之物質成癮疾病概念。
情意	2-1 受訓者能體認長期復健治療對物質濫用者之重要性。
技能	3-1 受訓者能具備治療性社區之操作準則的技巧。 3-2 受訓者能具備執行治療性社區實務之能力。

教案作者：

林滄耀 醫師

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成癮治療科主任